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8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　絡　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分機 6039　編號：53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4 號
被告陳永昌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新聞稿

本院 112 年度金訴字第 34 號被告陳永昌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本院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 時 25 分宣判。茲說明判決結論、事實及罪名摘要如下：

壹、　判決結論（主文）：

一、罪刑部分：

（一）陳永昌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叁年拾月。

（二）唐宜鶴犯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內線交易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緩刑叁年。

二、沒收部分：

（一）陳永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捌拾陸萬叁仟壹佰玖拾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（二）唐宜鶴已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拾壹萬伍仟玖佰玖拾玖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、第三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貳、事實及罪名摘要：

一、被告陳永昌於 107 年間擔任股票上櫃交易之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號：4123，下稱：晟德公司）獨立董事，屬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範之公司內部人；被告唐宜鶴則擔任晟德公司之稽核經理，為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

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本案重大消息之人。其 2 人就中國華潤醫藥控股公司（下稱：中國華潤公司）向晟德公司購買 CS02 糖尿病新藥（下稱 CS02）之中國市場授權，雙方進而簽署 CS02 合作備忘錄，於該重大影響股價之消息公開前，被告陳永昌利用其親友帳戶、被告唐宜鶴利用其本人帳戶買賣晟德公司股票，被告陳永昌獲有犯罪所得新台幣（下同）2,863,190 元、被告唐宜鶴獲有犯罪所得 315,999 元。

二、被告陳永昌、唐宜鶴在實際知悉「中國華潤公司與晟德公司間就 CS02 之開發、註冊及商業化等事項簽署合作備忘錄」此一重大訊息後，竟於該消息明確但尚未公開之時，買賣晟德公司股票，核其等 2 人所為，各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款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，且其等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 1 億元，均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處罰。

三、被告唐宜鶴復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已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，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又被告唐宜鶴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且於犯後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改之意，並已繳回全數犯罪所得，予以宣告緩刑 3 年。

四、被告 2 人上開犯罪所得依法宣告沒收。

參、本案合議庭關於被告 2 人量處徒刑部分，於評議簿及判決原本均為如上一致之記載，是本案主文刑度部分，以本案判決本及本新聞稿為準。

肆、本案合議庭審判長法官彭慶文、陪席法官何孟璁、受命法官陳翌欣